

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

97年4月15日報請校長公佈實施

106年11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檢核，以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項策略方案，並提供對未來校務發展之回饋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目的如下：
 - (一)考核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是否符合整體校務發展目標。
 - (二)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規定，達到計畫之效益。
 - (三)考核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效是否有改善機制，以作為下一階段校務發展計畫修訂之依據。
- 三、本校考核作業於每學年分兩階段實施，各單位應依計畫工作期程確實執行，並分別於第一階段(8-12月)及第二階段(1-7月)系統作業時程上網填報執行成效。各階段執行完竣，執行單位需填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度自評表提交一級單位審議，並由一級單位填報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管考建議表，分別於1月底(第一階段)及8月底(第二階段)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，以提送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考核，並依考核結果及建議，進行計畫滾動修正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間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計畫須加調整時，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次學年度計畫調整申請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